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消簡字第9號

原　　告　蕭廣慶
　　蕭華第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林冠廷律師
　　李明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蕭華第於民國111年4月4日在大賣場購買6罐被告公司所生產之鳳梨罐頭，另一原告蕭廣慶於次日即111年4月5日午飯後開啟1罐鳳梨罐頭（與後述第2罐鳳梨罐頭，合併簡稱系爭鳳梨罐頭）食用，食用到一半發現黑點，不敢繼續食用，復又開啟第2罐鳳梨罐頭（與前揭第1罐合併簡稱系爭鳳梨罐頭），發現果肉呈暗紅色，淺嘗一口罐頭湯汁，發覺已變質，並飄出異味，嗣於當日13時19分及13時24分打電話給被告公司消費者專線請求派員處理，而原告蕭廣慶於食用鳳梨罐頭當晚即發生嘔吐及腹瀉。為此，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蕭廣慶、蕭華第各10萬元（合計20萬元）。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公司所屬商品行銷事業部處理經過略述如下：

1.被告公司於接獲客訴後赴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探視原告蕭廣慶，原告蕭廣慶食用前已住院，

同仁攜回系爭鳳梨罐頭，經同仁檢視後發現系爭鳳梨罐頭內壁上層有一圈氧化情形，研判應為開罐後未能食用完畢，又未將內容物改置於其他容器保存所致。

2.經洽系爭鳳梨罐頭之泰國製造商，據回覆：系爭鳳梨罐頭鳳梨片之咖啡色點屬自然生成，因位於整顆鳳梨之中間部位，人工篩選不易發覺，然製罐過程已經滅菌程序，該咖啡色點對人體無害；另系爭鳳梨罐頭鳳梨片變色情形，應係開罐後未食用完畢，經長時間放置，造成氧化所致。

3.被告公司將同批製造之3罐留樣商品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結果合格，而且其他同批留樣商品開罐後均無異樣。

（二）原告二人未具體主張各自請求權之基礎，且原告蕭廣慶先前已住院，原告蕭廣慶是否有食用系爭鳳梨罐頭？食用後是否有任何醫療相關紀錄？是否有足夠之因果關係據以請求損害賠償？

（三）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本件原告二人主張原告蕭廣慶食用被告公司生產之鳳梨罐頭，因變質致當晚發生嘔吐及腹瀉，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原告雖提出發票、系爭鳳梨罐頭照片為憑，惟該發票及系爭鳳梨罐頭照片，最多僅能證明原告於111年4月4日曾買系爭鳳梨罐頭及其內鳳梨之顏色，並不能證明原告蕭廣慶於111年4月5日確有發生嘔吐及腹瀉情事。

2.觀原告提出之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蕭廣慶之診斷結果為【「下肢動脈栓塞及血栓併左下肢壞疽合併膝上截肢術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

病」、「右手遠端肱骨骨折」、「神經病變併肌肉病變」】，均與「嘔吐、腹瀉」無關，自不能證明原告蕭廣慶於111年4月5日確有發生「嘔吐、腹瀉」之情事。

3.綜上，原告既無法證明蕭廣慶於111年4月5日有損害（嘔吐及腹瀉）之發生，則原告主張蕭廣慶之損害（嘔吐及腹瀉）係因食用被告生產之系爭鳳梨罐頭所致云云，實不足採。從而，原告以蕭廣慶食用被告生產之系爭鳳梨罐頭受有損害（嘔吐及腹瀉）為由，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據。

（二）次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固有明文。又消費者保護法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但就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由消費者或第三人舉證證明，始可獲得賠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判決意旨參照）。承上所述，原告並無法證明蕭廣慶於111年4月5日有損害（嘔吐及腹瀉）之發生，自更無法證明蕭廣慶係因食用系爭鳳梨罐頭致損害（嘔吐及腹瀉）之發生，則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被告負製造商品者之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人員於起訴前曾承認錯誤且願意賠償6,000元云云。惟查，無論被告在原告起訴前是否曾承認錯誤或同意賠償，均屬訴訟前之協調過程，尚難據以證明原告確有損害（嘔吐及腹瀉）之發生。是原告以此據以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或製造商品者之賠償責任云云，均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蕭廣慶、蕭華第2人依侵權行為法則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各賠償10萬元（合計2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蕭 雅 文